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<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395,775,246 普通股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39,577,524.60 元。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5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将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.00 元调整为 6.90 元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.82 元调整为 13.72 元。

独立董事：吴伟明、刘俐君、张丽娟

2016年5月25日